

(上接A17版)

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5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对注册工作的，或未于2022年9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